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閣下應閱覽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的討論。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就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利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而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早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供股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佈、刊發或派發。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以非包銷方式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
DL SECURITIES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及轉讓供股股份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接納、申請及轉讓的程序」一段。

股份自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以未繳股款權利買賣的期間為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供股仍將繼續進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終止的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於終止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本供股章程起直至終止的最後時限買賣任何股份，及於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買賣均須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

2022年11月29日

注意事項

供股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不論最終認購水平，供股仍將繼續進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概無提呈予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股東。

在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概無章程文件預期將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予以登記或備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均不會符合派發資格。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根據供股以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收購供股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收購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限制。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能」、「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服務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本公司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表達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任何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平日(不包括星期六，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例》(可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可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2)
「補償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相關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指	集成電路，亦稱為晶片、微晶片或微電子電路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之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 Grand及Kingtec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Kingtech」	指	Kingtech (BVI)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林先生」	指	林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卿先生」	指	卿浩東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1月14日，即股份於該公告發出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5日，即刊印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淨收益」	指	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a)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金額；及(b)配售代理開支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金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未售出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點的股東
「P. Grand」	指	P. Grand (BVI)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配售代理」	指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配售配售安排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安排」	指	本供股章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一節所述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寄發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或「本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章程，內容有關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按本公司可能批准的形式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登記持有人，而其為有關代名人、受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P. Grand及Kingtech的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將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認購的供股股份
「美籍人士」	指	就美國證券法S規例而言被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2022年12月1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淨收益付款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終止的最後時限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	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	2023年1月19日(星期四)

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供股章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主席)

卿浩東先生

麥魯先生

鄭宇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

陳毅奮先生

黎萬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13樓A室

敬啟者：

以非包銷方式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股東供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籌集最多20.2百萬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供股並無包銷，涉及發行320,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進行。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6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80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32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12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約3,2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 承諾將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 Grand及Kingtech已承諾承購合共213,356,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總數的66.67%)
- 建議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 : 約13.4百萬港元(假設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購者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至約20.2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將全額承購供股股份)
- 超額申請 : 概無有關供股的超額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32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57%。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於達成供股條件後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額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將暫定配發予P. Grand及Kingtech的任何供股股份,認購該等供股股份受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

董事會函件

「承諾」一段所載的承諾所規限)及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完成補償安排後尚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除非從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豁免，合資格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會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任何合資格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申請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可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合資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律規定。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P. Grand及Kingtech共同於533,39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66.67%。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 Grand及Kingtech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接納或促使接納供股項下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213,356,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現有持股架構，P. Grand及Kingtech於供股項下的所有保證配額，假設持股架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從任何其他股東收到彼等對於將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項下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權利的承讓人接納認購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折讓約23.2%；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折讓約25.0%；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28.4%；
- (iv)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約0.082港元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077港元折讓約18.2%；
- (v)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約7.1%，即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078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8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4港元之間的較高者)之比例^(附註)；及
- (vi)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3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3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最新公佈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4,332,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800,000,000股計算)折讓約80.9%。

董事會函件

附註：並無承購所獲配額涉及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於供股完成後將會被攤薄。不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將承受的潛在攤薄影響最多為約7.1%。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為約7.1%，低於25%，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限制。

全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060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且合資格股東將全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股份的近期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討論的供股的原因及裨益後釐定。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的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i)不欲承購彼等的建議供股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以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及(iii)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資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下作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的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五(5)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設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載的安排。

全數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而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達成以下各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的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在不遲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未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被豁免。倘於各條件內指定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任何上述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間及供股股份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本公司已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在合理可行及遵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相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惟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不合資格股東

不獲准參與供股之不合資格股東不會享有供股項下任何配額。然而，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

董事會函件

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相關程序及補償安排」。

概無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P. Grand及Kingtech的註冊地址處於英屬處女群島外，概無其他股東的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因此，就供股而言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合資格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限制將供股延至P. Grand及Kingtech。因此，董事會認為將供股延至P. Grand及Kingtech(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唯一海外股東)屬合宜。因此，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且於記錄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遵守適用於彼等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並無且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適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收取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非及不會構成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其他章程文件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出，並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取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而言)在、向或由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該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司法權區允許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地提呈要約或董事會判斷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遵守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屬繁重負擔則作別論。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應尋求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中央結算系統內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以轉讓，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在、向或由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交(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接納、申請及轉讓的程序

一般事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根據供股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一經接收本供股章程，供股股份認購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豁免向彼等各自發出相關聲明及／或保證之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有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行使、取得、認購及收取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除若干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彼並非居於或處於美國，亦非美國公民或美籍人士；
- 除若干例外情況另有規定外，彼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發出接納指示時居於或處於美國或屬美國公民或美籍人士之人士接受就收購、承購或行使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要約；
- 彼並非代表處於美國或屬美籍人士之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購買或承購有關權利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由處於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發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i)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透過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離岸交易」收購有關權利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任何「定向銷售」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並非旨在直接或間接向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轉讓、交付或分派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及
- 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均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分發及提呈發售。因此，彼明白有關權利或供股股份不得在或向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

董事會函件

方式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為每名合資格股東夾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該名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本身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除P. Grand及Kingtech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支付美元或港元（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1：7.85）認購價認購獲暫定配發的所有配額供股股份外，合資格股東的所有其他股款均須以港元以支票作出，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繳付，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付款將構成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供股章程之條款，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於申請時收訖之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獲接納申請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

董事會函件

而獲得之權利均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並對交回該通知書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自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一經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獲受理，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據此而獲得之權利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註銷。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其後將於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退還予有關人士，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其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將違反任何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下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或於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倘合資格股東只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可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載暫定配發予有關持有人之供股股份數目）之附函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註銷。

董事會函件

過戶登記處其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述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收取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後，閣下可轉讓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相關承讓人，程序及手續載於下段。

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及於其上蓋章，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登記處，以進行轉讓。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之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於其相信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或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相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相關程序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已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以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因供股而獲要約的股東受益。供股並無超額申請安排。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總和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盡力促使承配人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程度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於完成配售安排後尚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

淨收益(如有)將如下文所示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下文第(iii)段所涵蓋的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則支付予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下文第(iii)段所涵蓋的人士除外)；及
- (iii) 倘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且有任何海外股東不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支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有關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淨收益(如有)，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董事會函件

建議倘第(i)至(iii)段所載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的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向彼等支付，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的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未必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力配售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即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相當於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的3.5%。於完成配售後，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有關佣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自行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妥為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惟配售代理產生的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除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配售價： 配售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價格最少相當於認購價(扣除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最終價格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預期將向屬獨立第三方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屬獨立第三方及非現有已發行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承配人配售。

配售事項不會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須承擔《收購守則》下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本公司於任何相關時刻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與於供股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承擔的義務須待(不限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終止：

配售協議將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配售協議與本公司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終止。一旦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配售協議)導致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委聘項下的職責及責任，配售代理亦可全權決定終止配售代理的委聘。

此外，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下列事項或事件，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和免除其在配售協議下的義務：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有關供股的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確，或倘再次發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則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可能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所收取的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的佣金，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相信，該等開支為證券營銷的典型及普通開支。

鑒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且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相關股份的定價及配發的嚴格行為守則的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平郵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不會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平郵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設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合併並於市場上出售，而倘有任何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以自身利益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在市場上出售的任何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調低。

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為單位買賣，並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列載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

董事會函件

後(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以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的持股架構，並假設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外，本公司股本於供股完成或之前概無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以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假設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者以外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且配售代理尚未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i>主要股東</i>									
P. Grand ^(附註1)	473,390,000	59.17	662,746,000	59.17	662,746,000	59.17	662,746,000	65.40	
Kingtech ^(附註2)	60,000,000	7.50	84,000,000	7.50	84,000,000	7.50	84,000,000	8.29	
	533,390,000	66.67	746,746,000	66.67	746,746,000	66.67	746,746,000	73.69	
<i>其他</i>									
其他公眾股東	266,610,000	33.33	373,254,000	33.33	266,610,000	23.80	266,610,000	26.31	
承配人	—	—	—	—	106,644,000	9.52	—	—	
	266,610,000	33.33	373,254,000	33.33	373,254,000	33.33	266,610,000	26.31	
總計	800,000,000	100.00	1,120,000,000	100.00	1,120,000,000	100.00	1,013,356,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P. Grand持有，而該公司由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該等股份由Kingtech持有，而該公司由馮濤女士(執行董事卿先生的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全資擁有及控制。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經過了湊整調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就以下五大產品類別向中國廣泛的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半導體及或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設備；(iv) 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為了服務我們的客戶，本集團須向中國及海外的供應商購買IC。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的供應鏈瓶頸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導致全球IC整體出現短缺，IC供應商最近要求縮短付款期限，且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在交付前預先支付現金。由於有關情況發展，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進口貸款)的週轉日數已從2021年的70日減少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日。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商業環境下，本集團有必要保留額外的資本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特別是提供足夠的資本以緩解IC供應中斷的情況)。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所述理由，通過供股的方式籌集必要資金屬適當。

除供股外，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各種集資方式，例如股權及債務融資(如透過銀行借款、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項的利弊。

在債務融資方面，董事會已與多間銀行接觸，並了解彼等目前對中國半導體行業前景的評估，本集團不太可能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此外，任何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在本集團目前面臨的高利率環境下對本集團尤為不利。

董事會認為，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進行新股份配售並不可取。相較之下，供股將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倘彼等選擇以全額認購供股)。供股亦使合資格股東(i)

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更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涉及任何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形式進行，故於該公告日期無法確定可能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本公司並無設定擬籌集的最低所得款項金額。儘管如此，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可於適當時以內部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方式補足短欠以償還貸款及借款。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過往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視乎合資格股東的認購水平，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扣除與供股有關的估計專業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將介乎約12.6百萬港元至約19.2百萬港元之間，其中(i)約90%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本集團購買IC的款項藉以支持其業務；及(ii)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動用。

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作為支付本集團購買IC的款項藉以在當前的商業環境下支持其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集資方式乃屬適當，且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根據現時市場狀況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的估計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諮詢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0.8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於悉數接納有關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約為0.060港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

任何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將因此承受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最終的認購水平，供股將於達成供股的條件後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P. GRAND及KINGTECH的資料

P. 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7%中擁有權益)法定及實益擁有。

King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馮濤女士(執行董事卿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法定及實益擁有。

就收購守則而言，P. Grand及Kingtech為一致行動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未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其股份亦並非於該12個月期間開始買賣；及(ii)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擴大超過50%，故供股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附註1)，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限制。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敬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遵守相關當地法律、法規及規定的前提下)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強

2022年11月29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及其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以下年報及中報的各頁，該等年報及中報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載：

- (i) 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17至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8/2022092800631_c.pdf

- (ii) 於2022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6至21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3726_c.pdf

- (iii) 於2021年5月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8至19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02/2021050200010_c.pdf

- (iv) 於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1至19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30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9月30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千美元
應付票據(有抵押)	13,160
銀行借款(有抵押)	1,676
銀行借款(無抵押)	1,265
其他借款(無抵押)	2,360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無抵押)	1,576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合共約14.8百萬美元以(i)人壽保險保單的權利、時限及利息轉讓；及(ii)本公司銀行存款的抵押品作抵押。有關人壽保險保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段落。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先生及鄭宇璧女士)投購人壽保險保單(「保單」)。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而於2022年9月30日的保險總金額為10,537,000美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撤銷日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利息按保險公司擔保的最低利率收取。預付款賬面值將根據保單預期年限於綜合損益中調整，以反映各年預期年限的所得利息及人壽保險保障範圍以及其他費用。於2022年9月30日，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重大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572,000美元，代表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租賃的未付租賃負債。

承諾

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所述者外，不計及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2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償還、法定或另行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化；(ii)在上文所述或其他任何借款、租賃或其他負債及承諾的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任何還款或其他承諾、契諾及責任違約；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倘無發行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目前的需要(即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

5. 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前景

本集團為成熟的無晶圓廠半導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從事以下業務：

- (i) 採購及銷售IC產品，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以及消費及工業產品應用；
及

- (ii) 提供、設計及開發IC應用解決方案(注重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切合客戶的需求。雖然本集團的應用解決方案可用於各種各樣不同的電子產品，其專營以下五大產品類別：(a)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b)電機控制；(c)射頻電源設備；(d)LED照明；及(e)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透過擴大其市場份額及提升服務質量，以加強其於IC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董事相信，此舉會為業務帶來可持續增長，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相信IC行業日後將持續發展以應對新興科技應用的IC需求增加，例如人工智能(AI)、自動駕駛、物聯網及5G。

此外，工業自動化、持續開發消費電子產品，以及物理設備、電機、家電應用傳感器令IC的應用及需求在所有行業均有所增加。消費電子產品的重視度增加推動市場擴展的主要因素，原因為智能電話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的普及令該等設備的開支有所增加。

然而，現時的營商環境因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而充斥不明朗因素。誠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39.9%，並預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機控制產品銷售及其他產品類別(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傳感器及自動控制、LED照明及射頻電源)的銷售將整體下降。

此外，根據於2022年9月30日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於2022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9.34百萬美元，較2021年同季度的60.26百萬美元下跌約68%。與2022年第二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收益23.26百萬美元相比，本集團於2022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收益下跌約17%。董事會相信，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經濟及生產活動於下半年整體放緩所致。尤其是，由於有關城市出現新冠疫情案例，本集團的中國主要附屬公司需要停業，導致貿易情況惡化。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辦公室及倉庫未能正常運作。

因此，任何長遠影響的程度亦屬不確定，將取決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控制措施。

由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各個政府實施防疫措施抑制COVID-19疫情，本集團對疫情的經濟影響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業務策略，提升具發展潛力的新興市場類別的增長、增加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增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完成供股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報表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己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本集團		於2022年	緊隨供股完成	
	於2022年		6月30日之	後本集團之	
	6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每股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供股之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美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					
數目320,000,000股	<u>35,092</u>	<u>2,493</u>	<u>37,585</u>	<u>0.0439</u>	<u>0.0336</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5,092,000美元，乃基於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5,396,000美元，並經扣除無形資產及商標分別約18,000美元及286,000美元調整後得出(載於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無就於2022年8月31日刊發的本公司中報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20,000港元(相當於約2,493,000美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3港元將予發行的32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定及專業費用)約840,000港元(相當於約108,000美元)後得出。
- (3) 供股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5,092,000美元除以2022年6月30日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後得出。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載的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7,585,000美元除以1,120,000,000股股份(即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與320,000,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之總和)後得出。
- (5) 就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而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2022年6月30日後本集團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OORE****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以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五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於2022年6月30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2022年6月30日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環，董事已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1日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概無就該中期報告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及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對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2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艾欣
執業證書編號：P07422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所有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配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配額，惟P. Grand及Kingtech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除外)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所有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120,000,000	11,200,000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股東承購供股股份配額，惟P. Grand及Kingtech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供股股份除外)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13,356,000	10,133,560

一經配發及繳足，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資本退回之權利。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a)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林先生 <small>(附註2) (附註3)</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533,390,000 (L)	66.67%
卿先生 <small>(附註2) (附註4)</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533,390,000 (L)	66.67%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
- (2)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馮濤女士(卿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馮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 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ingtech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P. Grand ^{(附註2)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73,390,000 (L)	59.17%
馮濤女士 ^{(附註2)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533,390,000 (L)	66.67%
Kingtech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7.50%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股份數目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的基準計算。
- (2) 根據確認契據，林先生、卿先生及馮濤女士(卿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卿先生及馮濤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 Grand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ingtech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交易、資產、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a) 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為訂約方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b)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林強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錦泰苑 錦興閣39樓8室
卿浩東先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 758弄19路102室
麥魯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銀都路 3536弄65路101室
鄭宇璧女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山林道34號4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毅奮先生	香港九龍 界限街177號 新利大廈10樓C室
鄧昆雷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漾日居 5座10樓D室

姓名	地址
黎萬信先生	香港九龍 深水埗 長沙灣道48號 Rear Portion 1樓

b. 資格及職位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林先生」)，50歲，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8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制定策略規劃、實行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指導及方向。林先生亦對本集團研發部進行整體策略檢討，就IC及半導體行業的最新趨勢提供研發方向。

林先生於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林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於羅姆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現稱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銷售經理，負責IC產品銷售。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2月，林先生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推廣部高級經理，負責銷售及推廣半導體解決方案。

林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浩科技有限公司(「英浩科技」)，出任總經理，且隨後於2010年11月晉升為英浩科技董事。林先生自2011年1月起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9年3月26日擔任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2)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機及周邊設備，並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系統支持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林先生於1993年12月取得美國田納西大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

卿浩東先生(「卿先生」)，58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18年3月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卿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活動。彼亦負責聯絡電子製造商並向客戶推廣最新電子產品。

卿先生在IC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5年9月至2000年11月，卿先生為四川省食品發酵工業研究設計院的自動控制工程師，負責自動控制設備的電氣設計。於2000年11月，卿先生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都飛環電子有限公司(「成都飛環」)，擔任銷售經理。卿先生自2006年2月、2005年5月及2009年8月起分別擔任成都飛環、深圳市英浩控制技術有限公司(「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英浩」)(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卿先生於1985年8月取得中國哈爾濱機械工業學校工企電專業證書。

麥魯先生(「麥先生」)，47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設計研發職能並負責設計研發團隊的整體日常管理。

麥先生於提供半導體技術解決方案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自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麥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擔任助理工程師，其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最後擔任的職務等級為專業技術中尉。自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麥先生為Rohm Semiconductor (Shenzhen) Co. Ltd.的銷售工程師，負責銷售及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自2003年3月至2010年8月，麥先生為上海環微電子有限公司研發部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研發部。

麥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上海英浩，擔任研發部主管。麥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的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鄭宇璧女士(「鄭女士」)，41歲，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鄭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行政職能(包括與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及全體員工攜手合作制定並執行政策及程序；充分協調本集團各層級部門之間各司其職以及與外部資源(例如物流公司、政府機構等)的合作關係；向董事會定期匯報營運、業務表現及人力資源。

鄭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英浩科技。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3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展望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客戶服務協調專員，負責跟供應商協調及處理查詢。自2000年9月起至2003年7月，鄭女士於京亮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普通文員，負責處理供應商、客戶以及報關單事宜。

鄭女士於2000年10月獲得香港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預科畢業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2歲，於2007年12月及2013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2011年2月及2019年11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最後職位為保險公司助理。自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一間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其後自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陳先生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海星遊艇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及自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分別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16年9月至2019年3月，陳先生於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華」)

(一間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1)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最後擔任明華之非執行董事至2019年3月。

自2022年1月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及2019年9月至今，彼分別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9年1月起，彼亦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59)之聯席公司秘書。

鄧昆雷先生(「鄧先生」)，51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自2020年3月起，鄧先生擔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41)解決方案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自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鄧先生擔任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系統顧問，主要負責向其客戶提供技術及專業諮詢服務。於加入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前，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其擔任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高級投標經理，負責管理與資訊科技產品有關的投標項目。於加入中信國際電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前，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1月，其擔任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負責於銷售過程中向客戶提供技術服務。自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鄧先生擔任Hewlett-Packard HK SAR Limited的業務顧問主任，負責提供售前支持、進行技術評估及維持客戶關係。彼於此前亦自1999年5月至2010年6月擔任不同資訊科技或電訊公司(包括聲美華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及優利系統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個職位獲得經驗。

黎萬信先生(「黎先生」)，49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6年7月起，彼擔任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務關係管理、發展規劃及各部門的整體監督。緊接該職位之前，自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黎先生擔任EFT Solution Limited業務開發部主管。此前，自2010年至2016年，彼為Paxe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兼創辦人，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自2001年至2010年，彼亦曾擔任RICC Limited的銷售主管兼共同創辦人，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管理。

黎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澳洲拉籌伯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6) 高級管理層

汪凱先生(「汪先生」)，42歲，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主管。

汪先生於銷售及推廣半導體、IC及電子元件產品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汪先生監督本集團銷售業務。彼亦負責本集團銷售團隊的整體管理。汪先生於2001年9月擔任成都飛環的銷售代表。彼其後於2005年7月擢升至銷售經理，負責中國的區域(包括中國西南及東南地區)銷售運營。自2009年8月起，汪先生擔任上海英浩董事，其後兼任上海英浩銷售經理一職。除監督上海英浩日常管理外，汪先生亦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營運。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深圳英浩董事。

汪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自貢師範高等專科學校數學教育高等文憑證書。

歐嘉敏女士(「歐女士」)，38歲，於201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歐女士擁有逾15年的工商管理經驗。歐女士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營運以及監督會計及財務部。彼亦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事務。

加入本公司之前，歐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尊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彼自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職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部門經理兼業務總監，負責會計部及人力資源的整體管理。自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彼亦擔任一間會計公司的助理會計師，負責編製全套賬目。

歐女士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馮瑛女士（「馮女士」），54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營運主管。馮女士是卿太太的妹妹以及卿先生的妻妹。

馮女士於管理本集團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馮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實體的業務及行政職能。

加入本集團前，自1987年9月至2000年，馮女士擔任四川省銀山糖廠的分析員，負責質檢。馮女士於2000年11月加入成都飛環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檢查成都飛環的日常管理、營運、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經理工作。馮女士自2003年6月起一直擔任成都飛環的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成都飛環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馮女士於1987年取得中國內江市輕化技工學校造紙專業的畢業證書。

(7)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報告性質	報告日期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2022年11月2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投票權之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歐嘉敏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at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溢利或將股本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 (h)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0.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公司秘書	歐嘉敏女士
------	-------

授權代表	林強先生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泰苑 錦興閣39樓8室
	歐嘉敏女士 香港九龍 佐敦彌敦道242號 立信大廈9樓E2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 801-806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就供股有關香港法律之 本公司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43-59號 東美中心12字樓
配售代理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樓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本附錄內「(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14) 法律效力及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致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5頁；
- (e)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f) 本供股章程附錄三「(7)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h) 不可撤回承諾；及
- (i) 供股章程。